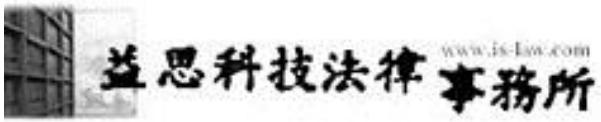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利用型態涉及著作權案例分享及法規說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苑婷在戶外也可以唱歌😉👏
多虧了這隻麥克風～✌走到哪唱到哪

這裡購買ㄖ http://ppt.cc/D7CLO…… 更多



行動通訊科技與著作利用的影響

- 著作取得、傳播便利
  - 著作數位化、隨時連網、寬頻環境
  - 社群媒體、即時通訊
- 私領域與公開的著作利用界限不明
  - 家中浴室唱歌vs.邊走路邊唱歌vs.邊走邊用麥克風唱歌
  - 自己唱歌錄製後供家人觀賞vs.自己唱歌錄製後上傳FB vs.自己在家中開直播唱歌
- 著作授權不易處理，而侵權更是遍地開花

依法論法

- 行動通訊科技相關著作利用可能涉及的權利類型
  - 重製權：上傳、下載都涉及重製的行為
  - 公開傳輸權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依法論法

- 只要是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如重製、公開傳輸），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授權，又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的規定，即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行動通訊科技應用比較可能不侵權的思考點
  - 單純的連結→不構成著作利用行為
  - 瀏覽、下載行為→屬於不保護的暫時性重製或私人重製（第51條）
  - 不符合公眾定義→家人、朋友間的通訊？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4年9月11日電子郵件1040911
- 所詢在廠商line群組傳照片，可能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依來函所述，您是為了代客詢問有無廠商販售照片上的衣服，而將他人提供之照片上傳至廠商群組詢問，該等情形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基準判斷，因對被上傳照片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有限，個案上似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
- 所詢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接網址給好友，使您的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如Youtube)，則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特提醒注意。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5年4月13日智著字第10500022060號
- 本案系爭視聽著作如係涉案人自行自他處下載並上傳於個人網路空間，並以超連結方式提供不特定人得點選瀏覽觀賞，則涉案人已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已非屬上開單純提供超連結供網友瀏覽他人上傳影片之情形。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1年12月5日電子郵件1011205b
- 來函所詢使用者透過語音即時通訊軟體向公眾提供音樂加值服務（如線上開包廂唱歌、當DJ放歌或線上演唱會等），會涉及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之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虞，如遭權利人訴追，使用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3年5月16日電子郵件1030516b
- 所詢跨區下載貼圖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一事，據了解，著作權人(APP開發商)會透過下載平台所設定的IP過濾機制，限制特定區域使用者方得以特定條件使用接觸並下載Line貼圖之方法，而有部份消費者會透過所謂的私人虛擬網路(VPN)等方式跨國境下載原本在我國無法下載的貼圖，消費者此種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涉及上述之IP過濾機制是否係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而定，如該IP過濾機制(跨區下載限制)屬著作權法規定之「防盜拷措施」時，此時消費者未經合法授權而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時，將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規定，反之，則否。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5年4月19日電子郵件1050419
- 所詢問題一，從網路下載歌曲並供20多位員工一個月歡唱一次，因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定義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請參考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20多位員工對於公司而言，仍為「特定多數人」而屬「公眾」的範圍，因此下載歌曲供員工點唱仍會涉及「重製」、「公開演出」的著作利用行為。又因所詢問題係每月一次的活動，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建議仍應取得權利人的授權，否則可能會有構成侵害著作權的疑慮，而須負民、刑事責任。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

★★★★★ (5) | 趣味休閒 | 作者：fukuball | 518 位使用者

+ 免費

總覽 | 詳細資料 | 評論 | 相關項目

8+1 35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噢！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噢！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本應用也是一個開源軟體，請各位開發者踴躍加入開發，讓小海嚴選正妹分頁變得更好！

【獨家】雞排妹告不成正妹網　遷怒記者



FB條款的解讀

- 2.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 您擁有您在Facebook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如何分享您的內容。此外，1.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IP內容），您具體地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張貼在Facebook或與Facebook聯繫（IP授權）的任何IP內容。當您刪除您的IP內容或帳號，此IP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FB條款的解讀

-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Facebook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 有關所謂「使用者產出內容（UGC）」著作財產權授權有關的條款是在第2條第1項，Facebook應該是稱之為「IP內容」

FB條款的解讀

- 第4項主要應該是在處理像是各種與Facebook串接的遊戲或其他透過Facebook API可用Facebook帳號登入的APP或網路服務，這裡的Facebook以外的人士，應該是指這些用Facebook API的開發者，而其存取或使用的資料是什麼呢？主要應該是條款中舉例的名字和大頭貼的照片（如同下述畫面），或是像一些跟個人資料有關的內容，也就是說，其實是偏向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同意他人存取、使用，主要並不是在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判決：臉書條款第2.1條係約定臉書用戶所張貼、提供或分享有關智慧財產之「內容」，臉書用戶同意將之授權予臉書公司；臉書條款第2.4條則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則臉書用戶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準此，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17.4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2.1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2.4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這就是你一輩子唯一需要的「世界旅遊清單」。50個公認最棒的景點。

八月 18, 2014 旅遊 分享


2014暑假台北日租-24H www.24htaipei.com
近捷運站 平價住宿 便宜 設計師房型

電影《白日夢冒險王》中的名言：「開拓視野，看見世界，貼近彼此，感受生活，這就生活的目的。」的確，我們的生命經驗會透過踏出自己的生活圈、向外出走旅遊而更豐富。世界這麼大，能在有生之年多走遍幾個地方，體驗不同的文化和價值，那一定可以拓寬自己的視野。

以下，我們帶大家一起造訪全球50個必去的城市，在大飽眼福之餘，也趕緊寫進你的夢想清單吧！

1. 義大利，威尼斯(Venice)



每天收到最有趣的熱門新聞。快按讚！
讚 31萬

搜尋文章...


【$1350】專屬推薦
天晴｜木光/ Wood Lamp(斑..<詳全文>


【$11800】專屬推薦
英國Morphy Richards-..<詳全文>


【$1150】專屬推薦
《Walter》合金填壓器 PT-10..<詳全文>


【$2500】專屬推薦
義大利【Lavazza Blue】E..<詳全文>


【$1980】專屬推薦



有無數個帝國統治過這個城市，所遺留下來的種種歷史軌跡，加上喧鬧的夜生活和溫泉，讓這個城市被認為是全歐洲最美的城市。(攝影：Raquel Rey)

HOT



【$1350】專屬推薦

天晴｜木光/ Wood Lamp(斑..<詳全文>



【$2990】專屬推薦

迪朗奇DeLonghi 義式卡布奇諾..<詳全文>

來源：Huffington Post

看完真想立刻定機票飛出去吧 (點這「這裡」去找最便宜的機票價錢，點這裡找旅館-> 這裡)！快好好寫下你的旅遊清單，準備下一次、下下一次、跟好多次的旅行吧！世界之大，要好好把握時間體驗。請將這50個必去的城市分享出去吧！

預訂您的旅遊項目

- 飯店
- 機票
- 租車
- 機 + 酒

預訂套裝行程 最高可省30%!

飯店

請輸入城市、地標或機場以搜尋飯店：

入住： yyyy/mm/dd 退房： yyyy/mm/dd

客房： 1

客房	成人 (18 歲以上)	兒童 (0-17)
1	1	0

顯示額外選項

最低價格保證

搜尋飯店

在 Expedia.Com.Tw 上預訂絕對包君滿意

- 全球最大的線上旅遊公司值得您信賴
  全球每天都有 10 萬人向我們預訂。
- AirAsia
  唯一銷售亞洲航空航班及套裝行程的線上旅行社。
- 選擇
  提供全球超過 24 萬5千家飯店的相關資訊。
- 節省費用

立即下載免費 EXPEDIA APP

App 用戶獨享飯店優惠 7 折起！



本日飯店絕佳優惠

目的地	星級評等	價格
香港	★★★★★	從 NT$9,210*
東京	★★★☆☆	從 NT$3,730*
上海	★★★★½	從 NT$4,977*
北京	★★★★★	從 NT$4,391*
澳門	★★★★☆	從 NT$6,461*



minube Become a fan
Travel planning website and community

The Top 50 Cities to See in Your Lifetime

Posted: 07/03/2014 5:58 am EDT | Updated: 07/14/2014 1:59 pm EDT

1.1m 204998 7752 6740 3678 993
Lik Sha Twe Pin it Ema Comm

With our ever-expanding bucket lists, it's sometimes easy to lose sight of the essentials. Well, we've gone to the community of travelers at minube.net with a simple goal: find the greatest destinations on Earth. From the great ancient capitals to the modern cities of Asia, the Americas, and beyond, here are the 50 cities you *must* see during your lifetime.



ADVERTISEMENT
ADVERTISEMENT
moviefone
The Expendables 3 (2014)
THE EXPENDABLES 3
Genres
Action, Adventure
TWITTER
FOLLOW MOVIEFONE

1.1m
Like
204998
Shar
7752
Twe
6740
Pin it
3678
Ema
993
Comn



50.)Budapest, Hungary - The countless empires that have ruled Budapest over the years all left a trace on this city often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beautiful in Europe. Add a rowdy nightlife scene and plenty of hot springs, and you've got a recipe for travel bliss. (Photo by Raquel Rey)

Click here for more photos of Budapest

Follow minube on Twitter: www.twitter.com/minubeapp

MORE: Photography, India, Turkey, Peru, Jordan, Ethiopia, Australia, France, Netherlands, Argentina, Italy, Spain, Travel, Culture, Travel Photography, Greece, Germany, Egypt, Adventure, Myanmar, Guatemala, Tanzania, Vatican, Israel, Distilled Perspective, Portugal, Hungary, Czech Republic, Photos, Summer Travel, International Destinations, Morocco, Brazil, United Kingdom, Mexico, United States, Europe Travel, Tourism, Austria, Travel Tips, Minube, Colombia, Nepal, Cambodia, Vietnam, Japan, Cuba, China

Find Your Hotel Hotel Flight Vacations Car Cruise

Where City name or airport | Check In mm/dd/yy | Check Out mm/dd/yy | Search

POWERED ORBITZ



Rush Limbaugh Walks Back Comments About Robin Williams' Suicide



Awesome Pictures Show Why 'ThroPro' Should Be A Thing Alrea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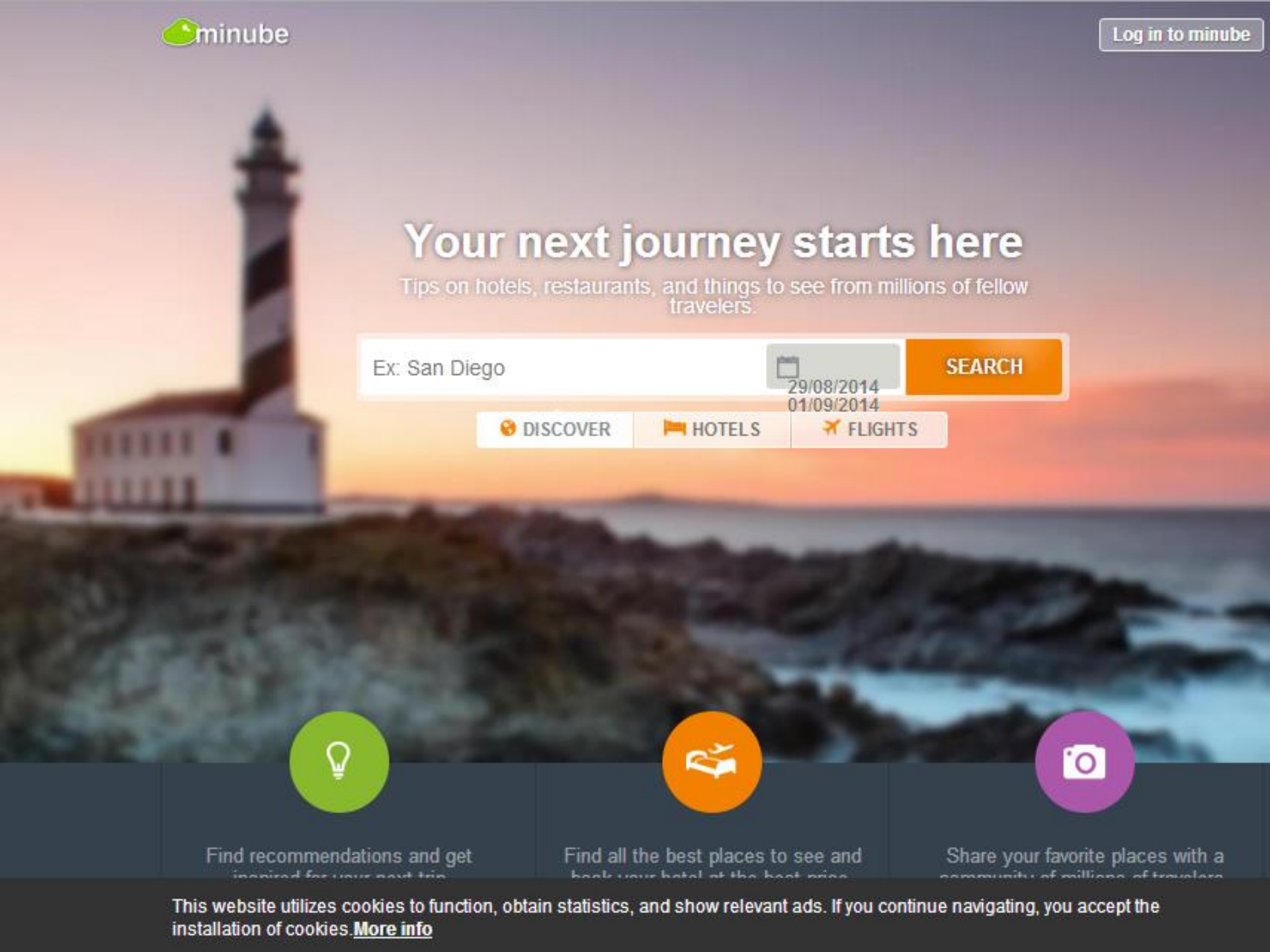


Why Erin Andrews Was Mad At Herself For Infamous Richard Sherman Interview



This Dog Rescued A Newborn Kitten. A Year Later, It's Clear 'They Were Meant To Be Brothers'




minube
Log in to minube
Your next journey starts here
Tips on hotels, restaurants, and things to see from millions of fellow travelers.
Ex: San Diego
29/08/2014
01/09/2014
SEARCH
DISCOVER
HOTELS
FLIGHTS
Find recommendations and get
Find all the best places to see and
Share your favorite places with a
This website utilizes cookies to function, obtain statistics, and show relevant ads. If you continue navigating, you accept the installation of cookies. More info

著作權保護的原則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起，無須任何其他程序，即自動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權原則上屬於實際從事創作的著作人享有，但受雇關係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可以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姓名表示權
  - 作者有權利要求在作品公開利用時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
- 禁止他人損害名譽權（禁止不當變更）
  - 他人不得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導致損害作者之名譽
  - 部落客kuso他人著作時，戲謔仿作的分寸須注意，開玩笑可以，但勿進行人身攻擊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是一群不同著作利用權利的集合
  - 重製權、出租權（須注意第60條規定）、編輯、改作權、讓與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
  - 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
  - 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的公開演出權、錄音著作有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 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
  -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為部落客的重點

著作權保護有其極限

- 非屬於文藝性創作
  - 實用物品的本身除非藝術價值很高，否則原則不受保護
- 不具創作性（原創性）
-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著作權法第9條
  - 法條、公文、標語、**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依法令舉行的考試試題等
-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的著作，即可在尊重著作人格權的情形下自由利用

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

- 著作並不因為發表在網路就被歧視，與一般著作一樣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保留創作歷程記錄、首次發表的記錄、著作原件等，可供證明自己為著作權人的證據資料，就是最好的自我保護
- 適當在著作利用時表示自己的姓名，享受著作權法第13條有關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推定的效果，在未來進行訴訟時，會減輕證明的責任

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

- 若為受雇人，應注意是否為職務上完成著作，且應嚴格區分，避免誤用
  - 受雇人職務上完成著作，著作財產權通常會屬於雇用人享有，非經雇用人同意不得利用
  - 受雇人若兼具部落客身分，除非完全與工作無關，否則，應該要與雇主事前溝通
- 若為接受他人出資委託完成的著作（受聘人），應注意契約有關著作權歸屬的約定
  - 好的契約讓你上天堂，不好的契約…

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

- 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例外在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即得利用，但有判斷標準不明確的缺點，部落客自行判斷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盲點
-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包括：因時事報導使用所接觸之資料、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時事論述之轉載…等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為概括之合理使用規定，不屬於前述個別規定之利用著作行為，仍有可能依個案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Ⅰ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Ⅱ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領域的「黑洞」，投入再多的時間，也無法在所有個案得到唯一「正解」

明示出處之義務

- 並非註明出處、作者即屬於合理使用
- 第64條：「Ⅰ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 Ⅱ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5萬元以下罰金）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常見的錯誤著作權觀念

- 網站侵權的內容，只要收到通知後立即移除就沒事
  - 捅了人一刀之後，也不會傷口摀住就不構成犯罪
  - Notice and Take Down機制是作為「非侵權行為人」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免責的機制，若是網站本身涉入侵權行為，並不適用
  - App的開發若是涉及UGC，可以經過適當的規劃以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方式受到保護

常見的錯誤著作權觀念

- 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不會構成侵權
  - 盜版業者也是完整的複雜呈現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特定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但並不表示只要註明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 只要是發表在網路上的內容，都可以轉載
  - 網路固有其特殊性，例如：超連結、RSS的使用，但並非複製、貼上這樣的轉載也都是合法的
  - 除了著作權法，還有公平交易法與契約

THE END

歡迎各位來賓踴躍提出問題！

wenchi@is-law.com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